



● 宏村民居徽派建筑村落

# 地面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七议

■ 陈文锦 / 文

拙作《关于龙门古镇保护和发展的几点思考》在杭商杂志发表后,引起了一些读者的兴趣,因为它触碰到了人们非常关心的文保工作一个核心问题,即古建筑能否重建的问题。本文将就大家关心的地面文物建筑保护的一些基本理念,分成七个方面,比较系统地谈一点个人的认识和看法,以就教于方家。

## 一议:正视现状之不足

文物系统的业务工作,历来大体上分为文保、考古、博物馆三大块。文保工作的范围很广,文物普查、各级文保单位的遴选和审定、地下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石质文物的保护,都属于它的工作范畴。其中,建筑类的各级文保单位、文保点、普查登录点以及历史建筑、历史村镇的保护、维修和利用,(为行文方便,以下统称地面文物建筑或地面古建筑)则是文保工作的核心业务,也是它的重中之重。

地面古建筑的保护和利用,量大面广,涉及千家万户,与当代社会生活关系密切,也是社会各方面都很关注的一个焦点。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哪一个地方发现了一座古村落,哪里的文保单位即将腾空,要开始维修了,都是社会热点,媒体也都会跟进报道。而在系统内部,人员、经费都向它倾斜,说它是整个文物系统的“长子”,恐怕一点也不过分。当时,考古是冷门,普通人看不懂考古工地的门门道道,问津的人少之又少。博物馆则因馆舍的限制,更是长期处于门前冷落车马稀的状态。

到了如今,这三大块业务的社会影响力发生了惊天动地的乾坤大挪移,考古已经成为一门显学,特别是良渚古城遗址的发掘、保护和展示,吸引了许多考古门外汉的兴趣,考古专业的许多专业知识和语汇,如今成了中学生都耳熟能详的口头语。博物馆则随着馆舍的不断改善,更是成为了网红打卡点。不管是基本陈列还是临时的专题陈列,都会有一波又一波的观众驻足停留。尽管人头攒动,人们还是心无旁骛地仔细观看,成为学习历史文化的第二课堂。而地面古建筑保护工作则与之相反,如今很少有人再去关心这一年修了那几处古建,修完后开放情况怎么样。虽然整个文保工作仍有许多可圈可点的亮点,如近年来几次文物普查、松阳古村落的保护、西湖飞来峰石质文物的调查和保护等等,都做得有声有色,社会好评度很高。那么,地面古建筑保护利用这一块,是不是注定就只能现在这样,没有改进空间了呢?不是的。社会各方面包括文物界内部,对此实际上是存在着许多不同的认识和意见。这些长期存在的分歧,影响着地面古建筑的保护利用的方向和效果。而古建筑量大面广的现实,其和社会息息相通的关系,都说明这一出重头戏如果唱得不好,甚至会拖整个文保工作的后腿,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整个文保工作的公信力和美誉度。也许有人不愿意承认这个事实,但对比一下群众对考古和博物馆的热络劲儿,社会各界对地面古建筑关注度、好感度的下降,

确实是一种客观存在。

是因为旅游大众的口味发生了变化?从经久不息的古镇、古村落游热不减,并且越来越摒弃“伪古镇”的情况看,人们对中国古建筑的热情并未衰退。那么,发生这种反转的原因究竟是什么?人们可以举出很多客观上的理由,比如考古和博物馆这两块政府投入增加很多,条件大为改善等等。在笔者看来,客观条件固然重要,但主观因素也不可小觑,真正问题来自思想上。这些年来,考古和博物馆两方面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的指示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呼应社会对文物的期待中,打破了原有的工作惯性,把满足群众的需求放在第一位,开辟了許多新的路径和方法,整个面貌为之一振。而地面古建筑保护、维修、开放这一块,看起来好像是按部就班,有条不紊,一切都在掌控之中。实际上还是按照固有的惯性思维在运作,对一些思想上理念上的问题没有作过认真的清理和反思,变化是最小的。让“文物活起来”在这里并没有特别出彩的举措。既然没有什么变化,广大群众对它提不起兴趣也是可以理解的。

## 二议:修复重建

文物古建筑灭失以后,一般不允许重建,即便重建,也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文物,这个问题比较好说,也没有什么异议。现在的问题是,部分缺失的怎么办?我们国家的地面古建筑,绝大部分不是缺了这一块,就是缺了那一角,全部完整的很少很少,针对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办?是一概地否定修复重建,还是从实际出发,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

先讲一件我亲身经历的事情和感受,1994年以后,临海正酝酿要修复古城墙,作为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根据当时的那种氛围,临海古城墙想要上榜受到了多数人的抵制。这时候,临海市请来了罗哲文先生,罗老仔细看了整体的修复情况,不但没有批评他们,而且认为修得不错,并认真地表示,够申报国保的条件。罗老的表态使我们大为惊讶,既然国家文物局最权威的专家表了态,省局也就跟进了,1997年它成为省保,2001年成为国保。后来想想,罗

老说的很有道理。城墙这东西,如果是东一段西一段那种断断续续的存在,实在是无法展示其作用和价值的。缺失的部分,有的尚有残高,有的基础尚在,即使有的地方基本没有了,但周边参照物都在,修复是有根据的。这就符合文物保护的原则。应该说罗老的意见是正确的,实事求是的。

这件事促使我思考,让我知道了地面古建筑的保护原来也可以有多种选项,大规模修复重建也是其中之一,并非绝对违反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当然这不等于是说所有的地面文物都必须完整地修复,因为有的并不存在那样的条件和可能性。但主张修复重建,至少也是文物保护的其中应有之义。是一个完全可以放在阳光下讨论的具体问题。但时至今日,我们依旧可以看到,有些人仍然把地面古建筑不能修复当作不可撼动的金科玉律,把局部的恢复重建当作一个禁区。他们不去认真探讨某一个项目究竟有没有修复重建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而是以反对乱修一气为幌子,不分青红皂白地一概回绝这类要求。这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

富阳龙门古镇,以多个厅堂为主的古建筑群蜚声海内外,近几十年来损毁了几个重要的厅堂,是任其缺失下去,让人唏嘘不已,还是凭着基址尚在,许多老人对其中的状况尚有清晰的记忆的情况下予以重建,后者的好处是至少在风貌上可以体现厅堂群体的完整性,保护提升龙门古镇整体价值链条的连续性,这和故宫重建乾隆晚年居住的建福宫出发点并无二致。符合文物保护的理念和原则。

其实,问题明摆在那里,你不让它修复重建,业主单位接受当然最好,但如果他们权衡再三,觉得还是应该重修怎么办呢?一概回绝,看起来很有原则性,实际上却让出了自己的主动权,本来你可以在如何修复的问题上拥有充分的发言权,可以进行具体的指导。但这样一来,人家只能另辟蹊径,找那些乐意为之的单位去做,这就有了修好修坏两种可能。与其让它在不太懂行的人忽悠下乱修复,不如在文物部门指导下认真地去修,这两者,究竟那种符合文物保护的根本利益呢?举个例子,衢州孔庙的西侧是南宗孔府所在地,民国以后,随着孔氏后人的搬离,建筑逐次毁弃,到文革结束时,已经成为一片白地。由于它在孔庙核心保护范围之内,要不要修复、能否修复就成为一个问题。衢州市的要求非常强烈,省局考虑到孔府确系南宗孔庙不能缺少的一部分,最后同意了这个意见。并由主持古建院工作的省考古所副所长的李小宁亲自提刀设计,确保了孔府

和孔庙在空间形态和建筑风貌上的完全一致。如果由一个古建道行不深的单位来操刀,很可能达不到现在这样的效果。

必须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修复重建,是指一个文物体内部的局部修复重建。现在,有的地方打着修复重建的旗号,搞整体性的拆旧建新,明明是一大群伪古建筑,却要打出整体修复的幌子,以假乱真,瞒上欺下,哄骗在这方面缺少辨别能力的游客。开始的时候,作为一种尝试,做得比较用心,也不乏有点情趣,这还勉强可以接受。但可笑的是,有的人居然认为自己创造了历史,要把它作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来推广。有的地方照他们的观念实施了,并没有带来什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这些人并不认为自己的做法违反了普通的常识,从而导致了游客的厌倦和审美疲劳。反而认为是假古董造得不够彻底造成的。于是在行动上变本加厉,不惜把真正的古建乃至遗迹破坏殆尽,连最起码的遮羞布都不要了。这种为了一己之私利,想用个人的审美爱好来取代整个一段真实的历史,不论从认识论还是方法论的角度来看,既是一种无知和狂妄,也是对文化自信的一种背叛。如果变成一种普遍的存在,人们对历史真实性的了解就会被误导,这是一种十分可怕的前景。有良心的历史学者和文物学者,是坚决站出来反对这种以创意为名制造伪历史的时候了。

## 三议:搬迁和易地保护

地面文物建筑可不可以搬迁,又是一个颇具争议的话题。文物是一种实体存在,当然是不能随意搬动的。特别是像大型地下遗址、石窟寺、具有纪念意义的重要文物建筑、革命纪念地、名人故居等,具有特定的地标和时代意义。离开了原址,会使它变成一具没有灵魂的躯壳,它的价值就要大打折扣了。所以,建设工程该绕道就得绕道,该避让就得避让,这是毫无疑问的。举个例子,武义延福寺是我省宋元时期存留下来仅有的四大古建筑之一,本世纪初,有关方面要建新的延福寺,提出要在原址重建,把古建筑包含进去,这对寺院提高知名度是有利的,但对文物保护肯定有很大的负面影响。不管谁来说项,国家和省两级文物主管部门坚决否定了这一地动议,让新的延福寺和老的延福寺完全分开。这种原则性的坚持是正当的,也是必须的。

但是另一方面,地面文物建筑数量庞大,特别是普通的城乡民居建筑,布局分散,保护级别不是很高,是不是也非得都在原址保护,

这就应当可以商量了。因为社会是一个活体,与几十年以前相比,经济的发展、生活方式的改变,人物流流的变迁,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要想完全复原几十年甚至一百多年前的场景,花再多的钱也做不到。而没有协调的环境,没有古建群体的互相烘托,仅凭一个单体,就想让它发挥效益是不可能的。有的地方,孤零零地剩下一座房子、一座桥,原地保护难度很大,无法使其发挥应有的价值,时间一长,甚至有被自然或人为破坏的风险。挪动一下,让它活得更健康、更有尊严,有利于它的永久存在、永续利用,有什么不可以的呢?

易地保护,其实并非近些年来才出现的新问题。建国以来,文物搬迁的事例虽然数量不多,却一直是存在的。我省龙游鸡鸣山古建苑的建设,就是一例。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老一辈文物古建专家、时任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的王仕伦先生,在考察衢州、龙游、建德文物时,发现当地农民都在积极准备拆除旧建筑,在原址改建新楼房。而这一带的民居建筑,大都建造考究、质地优良,王所长力排众议,决心将其中比较典型的建筑收购下来,另行觅地保护,这就是龙游鸡鸣山古建苑的由来。当时提出的原则就是“集中保护,体现特色”,准备在全省各地搬迁 100 座左右有当地特色的明清古建筑,将其复建起来,建设成浙江各地特色民居的集中展示地。后来因为农民要价越来越高,文物经费有限,在一力促成了第一批十幢建筑的拆迁重建以后,无奈停了下来。尽管如此,鸡鸣山古建苑还是没有争议地在 2013 年评上了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果当时有能力按照王老师的设想完整地做下去,该有多少珍贵的古建筑能免遭灭顶之灾,又会是一个多么宏伟壮观的文化景观啊!现在从事古建保护工作的许多专家,那时都曾经跟着王老师搞过测绘、画过图纸。当初一起走过来的,为什么现在要这么反感搬迁?浙江文保工作的这份初心,不应该被遗忘吧。

文物学历来讲文物有历史、科学、艺术三大价值,(现在有人提出文物还有第四第五个价值云云,姑且不论)有专家认为,文物搬迁以后,地标价值没有了,它存在的意义也就没有了。这是他们反对迁建文物建筑的理由。其实,这个看法是有偏颇的。地标价值只是历史价值的一部分,比如说,一座古桥,它既是某个村的地标,但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也是这个县、这个地区某个时期历史的一部分,反映了这个县或者更广大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程度。它的历

▶▶▶【**聚焦 A2**】